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深交所公司部〔2019〕第 153 号关注函 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部〔2019〕第 153 号关注函。要求公司就 2019 年 12 月 23 日披露的《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所涉及的湖北宜化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化肥业”）向湖北宜化集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化集团矿业”）转让北京宜化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宜化”）51% 股权的相关问题进行说明。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问题 1. 据披露，北京宜化为贸易类企业，经年来经营状况不佳，目前处于停业状态，2019 年 1-11 月份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73.55 万元，且因涉及民事诉讼案件，存在未执行人民法院已生效判决、裁定文书的情况，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请结合你公司拟通过本次交易增加流动性和改善经营业绩的目的、你公司所获资金的后续使用计划等，充分说明出售标的公司股权事项是否符合你公司发展战略和业绩改善的目的，以及在 2019 年底启动上述股权出售交易的必要性和商业实质。

回复：由于 2016 年和 2017 年连续两年经营亏损，我公司面临退市风险。2018 年，公司制定了聚焦主业、剥离辅业的改革脱困战略。

这一年，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在集中精力抓好生产经营，提高化肥、化工主业盈利能力的同时，实施了一系列剥离辅业资产和处置不良资产的举措，收到了明显效果。2018 年度，公司实现扭亏为盈。但是，由于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弱，公司股票交易目前仍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本次转让北京宜化控股权，是公司实施聚焦主业、剥离辅业的改革脱困战略的需要。北京宜化属于公司旗下一家贸易类企业，与公司主营的制造业相关度不高，并且近年来经营状况不佳，实际处于停业状态，同时还涉及民事诉讼案件，属于公司的辅业资产和不良资产。继续保留这样的股权资产，分散公司的管理精力，不利于公司减负脱困，不利于公司经营业绩的改善。因此，公司董事会决定实施本次股权转让。本次转让北京宜化股权所回笼的价款 1691.99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子公司宜化肥业的流动资金。

2019 年以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先后实施了 7 次资产交易事项，其中出售资产 4 次，收购资产 1 次，增资 2 次。对于与出售资产相关的交易事项，公司根据完成交易所需的时间长短安排实施计划。本次交易的启动时间根据公司剥离辅业资产和处置不良资产的计划确定，并非刻意安排在年底前实施。

问题 2. 据披露，本次交易价款由宜化集团矿业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向宜化肥业付讫，交割手续应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前办理完毕。请你公司说明上述股权出售事项是否能在本年度确认完成，以及对你公司本年度损益的具体影响数及相应的会计处理。

回复：根据宜化肥业与宜化集团矿业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宜化肥业已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收到宜化集团矿业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1691.99 万元。目前，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上述股权出售事项可以在本年度确认完成。

因北京宜化系我公司持有 51% 股权的控股子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我公司对其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成本法核算。

本期股权转让的会计处理为：

借：银行存款

贷：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证监会公告【2010】37 号的规定：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上市公司的实质控制人等与上市公司发生的交易，上市公司取得的超过公允价值的经济利益流入应计入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按照北京宜化净资产账面值确定，收购方为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宜化集团矿业公司，此次转让行为未产生收益。根据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及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对我公司全资子公司宜化肥业的净利润和净资产均不产生增减变动的影响。因此，本次交易对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无影响。

问题 3. 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回复：本次交易以公司 2019 年 12 月 23 日披露的《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2019-106 号）为准。公司不存在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30日